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8号A10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海通、股份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通有限	指	天津金海通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旭通投资	指	上海旭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高华弘	指	南通华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旭通创投	指	无锡旭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来程投资	指	上海来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金通	指	上海金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金通	指	南京金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资本	指	上海聚源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芯资本	指	南通华芯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现为间接股东
天津博通	指	天津博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上海瀚博	指	上海瀚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瀚博	指	天津瀚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金通	指	上海金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金海通	指	金海通技术有限公司(JHT DESIGN LIMITED),发行人香港子公司
新加坡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PTE. LTD.,发行人新加坡子公司
马来西亚金海通	指	JHT DESIGN SDN. BHD.,发行人马来西亚子公司
美国科林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本爱发	指	爱发株式会社(Advant Corporation),股票代码:6857.T
日本爱发	指	精工爱发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股票代码:6724.T
台湾鸿基	指	鸿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积电(中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1.SZ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84.SH
华天科技	指	天津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
晶方科技	指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05.SH
晶方电子	指	晶方微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科技	指	UTAC Holdings LTD.
德商	指	Carven (M) Sdn. Bhd.
日月光	指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SXX
力科科技	指	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owertech Technology Inc.),股票代码:6239.TW
捷强科技	指	捷强科技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天津股东大会规则》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上下文语境,指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师、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平台、评估机构	指	天津金海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属天津市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协会
创立大会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UPH	指	测试选机单位/小时产出
Jam rate	指	测试选机因发生故障停机次数的比例
测试工位 (Site)	指	用于将芯片与测试机连接并检测的位置
良率	指	被测试芯片经过全部测试工序后,测试结果为良品的芯片数量占全部被测芯片数量的比例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又称Wafers,晶片在晶圆片上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和结构,成为待封装电路的集成电路产品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设计电路,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加工二,将电路中所需晶体管、电阻、电容、电感器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封装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测试机	指	检测芯片功能和性能的设备
探针台	指	将晶圆探针自动对准并测试位置,芯片的管脚通过探针,专用连接与测试机的功能实现测试的设备
02+项	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确定的16个重点领域专项中的第2项,简称“重大专项或专项”,指“02专项”
SiP	指	系统封装,即将一个或多个芯片及可能的无源元件或高性能集成封装在同一个封装体内,形成一个完整的、单一功能的封装体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股份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则做相应调整。

5.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企业股东高洪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然人股东高巧珍、陈佳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公司股份的企业股东上海金通、南京金浦、上海汇付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王永兴、秦维辉、杜敏峰、余惠阳、张继斌、鲍贵承诺

1.本人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天律德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仇旭、高级管理人员刘海龙、谢中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股份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则做相应调整。

5.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宋江、汪成、刘善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股份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则做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大投资者利益,稳定公司股票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群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针对上述预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1.自上市之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回购股份;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选用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因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

(2)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份仍未满足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第三选择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份仍未满足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范,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募集的资金总额的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范,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募集的资金总额的50%;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如前述二项有冲突的,以本项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范,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五)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增持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发放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满足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具备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及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的方案的事项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合法合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由本人购入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及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3.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的方案的事项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履行公告,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的方案的事项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及时履行公告,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回购、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上市公司编制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上市公司编制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申报文件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

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确认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善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机构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学峰、龙波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并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发放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价格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如本人持有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二)持股5%以上企业股东旭通投资、南通华弘、上海金通、南京金浦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